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 及
- (4)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8月7日起其組成有以下變更，包括：(1)王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2)委任胡定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3)委任宋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4)調任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5)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彼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變更，包括：(1)王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2)委任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3)委任宋清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4)調任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5)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彼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健康集團」）之總經理。以上變更自2018年8月7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暨董事長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印先生已達退休年齡，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自2018年8月7日起生效。王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王印先生於任內作為非執行董事暨董事長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委任胡定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2018年8月7日起生效。

胡定旭先生（63歲）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備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胡先生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局，2004至2013年期間出任主席，是到目前為止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任內帶領醫管局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更積極推動多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胡先生目前是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金紫荊星章。

胡先生亦於2010-2012年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1985-2015年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於2000-2005年期間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目前是東京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6）、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70）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票編號：444）之執行董事職務。他亦曾於2009-2015年期間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2014年期間擔任富達基金(Fidelity Funds)之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本公司相信憑著胡先生在醫療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以及政商界的影響力，將有效推動公司業務發展、加快我們的併購步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醫療業界的領軍地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函，自2018年8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會已議決胡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胡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委任宋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8年8月7日起生效。

宋清先生（53歲）持有中國合肥市安徽中醫學院中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主管藥師。宋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以及於醫療醫藥行業的深厚背景和逾三十年經驗。宋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3320）之董事，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總裁職務。宋先生為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0999）之董事。彼亦曾任深圳南方製藥廠質檢部檢驗藥師、生產部主管藥師、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廠長助理，山西三九同達藥業有限公司（現為山西同達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三九企業集團總經理助理、技術中心主任、醫藥事業部部長等職。

宋先生目前為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在華潤健康板塊中承擔領導職能。宋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重組併購經驗，以及對醫療行業有深刻的理解，本公司相信其將帶領本集團推動業務發展，並積極參與國企醫院的改革，增速本公司規模擴張，同時亦將進一步利用華潤集團的資源優勢，提升本公司與華潤健康集團的協同效應。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8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並不於本公司收取基本薪金，惟董事會已議決彼將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宋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宋先生不可就有關彼應收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宋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1)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辭任副董事長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2)韓躍偉先生因將擔任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上述調任安排能有效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更有效落實華潤健康集團對本集團之支持，並深化彼此在其他業務方面的合作。

成立兵先生及韓躍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就上述調任安排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定旭先生、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及韓躍偉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韓躍偉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